

发展中的农村合作经济

——理论探讨选编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农村读物出版社

发展中的农村合作经济

——理论探讨选编

(内部发行)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顺义牛栏山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787×1092毫米 1/32 18.875印张 420千字

1986年1月第一版 1986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书号：4267·25 定价：2.90元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解放思想，坚持改革，积极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并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组织和经营管理形式，极大地丰富了农村合作经济的内容；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认真总结实践的经验，写了不少用马克思主义理论阐明这场伟大变革、探索进一步改革道路的文章。为了反映农村合作经济丰富多采的现状和有关合作经济理论研究的成果，也为了给广大从事和关心农村发展问题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提供研究资料，我们以“发展中的农村合作经济”为总题目，分别按实例调查和理论探讨两个不同内容，编辑了《发展中的农村合作经济——理论探讨选编》和《发展中的农村合作经济——实例调查选编》两本资料性的集子。需要说明的是：

一、由于我们收集的材料有限，很难反映农村合作经济发展变化和理论研究的全貌，选编中存在缺点也不少。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意见，并向我们推荐一些好的调查和文章，以便下次编选时采纳。

二、这次收入的实例本身和理论阐述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有些是一、两年前调查或撰写的，所反映的情况可能已经有了发展，作者的观点也可能有了变化。但是，作为一种历史资料还是有参考价值的，故而依旧收选进来。

三、所选文章的基本情况和论点，我们未作改动，但有

的作了一些删减。这些改动未来得及一一征求作者意见，特请作者见谅。

四、农村商品经济正在发展，农村改革还在继续深入，合作经济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合作经济的理论，必将不断发展和完善。为了全面反映农村经济伟大变革实践和理论上的发展，我们将继续收采汇编，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单位大力协助，提供材料。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1984年11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农业生产责任制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杜润生 1
2.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
发展..... 林子力 20
3.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和我国农村合作经
济的新发展..... 卢 文 38
4.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和联产承包责任制
..... 陆学艺 张晓明 62
5. 合作社——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
归宿..... 丁泽霖 81
6. “合作制”考..... 黄道霞 97
7. 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制思想 陈开国 134
8. 关于列宁合作制思想的发展 李仁锋 156
9. 论列宁从共耕制到合作制的战略思想转变
..... 杨承训 余大章 171
10. 毛泽东的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新时期的发
展 方 涛 199
11. 试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
..... 吴振坤 223
12. 包干到户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 方恭温 232
13. 家庭承包责任制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几

• I •

个理论问题	张宝通	244
14. “重新组合”在联产承包制中的实现		
.....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	258
15. 再论中国特色的合作制	张木生	268
16. 从农村的生产条件体系看农户经营方式的		
社会主义属性	陈志龙	296
17. 试论“统分结合”	张云千	303
18. 中国农村经济发展道路之再认识		
.....	张太平 王凤春	311
19. 关于农户经营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郝直	329
20. 关于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轮廓	袁崇法	344
21. 试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农村合作经		
济组织	史建民	357
22. 我国农村联产承包制推行的历史沿革		
.....	王致民	369
23. 关于农业生产单位规模的几个理论问题		
.....	严瑞珍	381
24. 当前我国农村的家庭经济	卢文	395
25. 我国新型家庭经营和社会主义农业现代		
化	陈星	409
26. 繁荣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	李步云	423
27. 家庭经营与社会主义农业模式	张路雄	430
28. 论我国农村的家庭经营决策		
.....	魏时中 程清林	446
29. 农业家庭经营与现代化生产	余国耀	462
30. 当前农村分配方式的新变化	孙启佑	468
31. “大包干”与农村分配方式的新变化	王瑞璞	474

32. 联产计酬是不是劳动报酬制?.....	陶海粟	478
33. 初论专业户	周其仁 杜 鹰	490
34. 农村专业户的现状与前景	宋林飞	523
35. 从承包经济看我国农业发展的前景	陆航程 刘学元	549
36. 从新经济联合体的兴起看农村发展的趋 势和前景	梅兴保	564
37. 对农村合作经济发展前景的几点看法	张路雄	579

农业生产责任制 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杜 润 生

一

这两年全国都推行党中央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各项农村政策。现在,农村形势的发展比我们预料的还要好。只要是没有特大灾荒的地方,生产都是发展的。不但是粮食增产,而且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不只是集体经济有发展,家庭经济也得到恢复和发展。困难地区的面貌也正在改变,例如,甘肃定西地区、云贵高原、鲁豫黄泛区和河北黑龙港地区,农民的生活确实有了改善。有的搞了包产到户,当年就可以不吃返销粮。

值得注意的是,贯彻执行中央 1980 年 75 号文件,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正在发展成为全面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它的目标主要是:确立集体经济自主权,照顾农民的物质利益,以激励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这个改革才只开了个头,还会深入下去、扩展开来。当前首先要抓好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同时着手解决城乡交换、农商关系即农产品流通环节的问题,再进而解决整个农村社会经济结构和上层建筑的完善问题。

建立了健全的生产责任制,农民的积极性和对生产的关

心程度提高了。农民说，现在和过去不同，给自己种地了，这个话说得很深刻。我在保定听说，一个老头种了一亩红薯，缺六棵苗，他还是跑出几十里地找来苗子补上了。随着经济情况的好转，党群关系、工农关系也改善了。

在这个变化面前，人们认识上存在着分歧。分歧在哪里？在于对待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有的同志说，现在农村形势确实好了，但搞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不是花的代价太大了？是不是用过去小农经济的办法来换取生产的发展？尤其最近看到包干到户有蔓延之势，同时看到一些消极现象，这更使一些同志担心了。对这个问题，我们需要从思想上、理论上把它弄清楚。在这里仅把接触到的问题提出来，供同志们参考。

二

我们先回顾一下历史经验。我们党在 1952 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现在，我们却要重新考虑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国家这么大，可不可以全国农村只用一种经济形式？发展到今天，这种经济形式利弊如何？有无改革必要？又如何改革？这就是我们最初提出生产责任制时的萌芽的想法。现在有的同志担心，实行包产到户会滑到小农经济的老路上去。这个担心是可以理解的，提出来有好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不可能完全避免自发性，一定会带来一些问题。但更重要的也是第一位的问题是，现在的经济形式要不要改革？这是一个前提。既然肯定要进行改革，就不能因为改革中出现某些问题，就主张以不改革为最好，还照原来的办法干。改革包括多方面的内容，改革不仅

是建立生产责任制，而责任制既不限于更不等于实行包产到户。总的要求是通过多方面探索，找到适合中国农村的较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和经济管理体制。

对于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描述得不多，他们所预言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高度发展以后的情况。对于落后的国家，也肯定了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合作而不是剥夺的办法，引导小农不经过资本主义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当时说的这个一定的条件，是指一国内部工业化有一定基础，外部有其他先进社会主义国家的援助。历史的发展是：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没有爆发社会主义革命，而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恰好都在经济落后的国家，首先是俄国，后来是东欧国家，然后是中国这样的国家。苏联搞社会主义是摸索前进的，开始搞了一段军事共产主义，实行余粮征集制和统一分配制度。后来列宁提出，我们不应该指望直接向共产主义过渡，必须以农民对个人利益的关心为基础。当时有人说，使农民关心个人利益就是恢复私有制。列宁说，不，我们从来没有要废除农民对消费品和工具的私有制。我们废除了土地私有制。我们原来以为可以按共产主义的命令进行生产和分配，现在一定要改变这种做法。我们曾想直接用所谓正面进攻的方法来解决这个任务，但是我们失败了，我们应该改用迂回办法。从此实行了新经济政策。后来列宁又提出，解决农民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要通过合作制。他所说的合作制是类似供销合作社那种合作制。他说：“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①到了1925年以后，联共党内发生了一场大争论，争论的结果是肯定并接受了斯大林提议的集体农庄政策，就是把

农业建立在集体化经济的基础上。后来发布了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全国都照着一个样子办。

苏联的集体农庄究竟利弊如何，有待研究，但可以肯定，它是发挥了一定的威力的。这个制度使工业化得到保证。否则，对付希特勒进攻是非常困难的。但是它的弊病也是明显的，如经济效益很差，等等。东欧有几个国家是照搬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模式的，现在正在改。南斯拉夫照搬了一段就放弃了，走了另外一条建立农业合作经济的道路。看来，组织农民参加合作经济的原则带有普遍意义，但是组织合作经济的步骤、方法和形式则不能简单抄袭照搬。现在可以得出这个结论了。

我国五十年代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基本上类似苏联的集体农庄模式，不过当时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倡议，是经过逐步过渡的办法实现的。开始是互助组、初级合作社，这两种都不触动农民的私有制，都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进行联合，然后过渡到高级合作社。时间预计是十五年到二十年。这是一个很好的设想。但是后来只用三年就过渡完了，而且全国都搞一个模式。高级社才搞了一年，还来不及巩固，就进到人民公社，出现了“共产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坚决引导农民退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当时，三级所有制中，公社和大队所有是虚的，实体是生产队的所有制。

回顾三十年的经历，可以看到这样几个事实：

第一，从全局着眼，我国农业走社会主义道路，实行土地公有、合作生产，是正确的、成功的，绝不可以怀疑和动摇。我们基本上解决了近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保证了工业化的需要，更重要的是避免了几千年来的土地兼并，消灭了剥削制度。仅这几点就足以证明我们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

• 4 •

第二，现在已经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集体经济是办得比较好的，农民每人平均年收入(包括家庭副业收入)大都在120元以上。这是个什么概念呢？据测算，按照我国目前的物价水平，农民要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大体每人每年平均要120元。这些地方的收入都超过120元，有的400—500元，1,000元的也有。河南七里营刘庄大队，社员从集体分得的年收入达到470元；还有十个不要钱，吃西瓜、冰棍不要钱，看电影不要钱等，每人合计是67元；还有补贴，每人50元，一共是587元。他们还不出房钱，每人平均一间大瓦房，每家一个小院子，很宽敞。有的家里还有电视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象这样的地方，一般都实现了生产集约化经营：更多的投资，更多的收入。机械、化肥、农药、水利等这一套都有了。现在全国农业方面大型先进机械和设施等集体固定资产已达1,000亿元，其中大部分都集中在这些收入高的富队。这些社队除了农业以外，还经营副业、工业，已经初步形成一个综合经营的新结构，具备了不断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成为农村向现代化前进的带路者。这种集体经济的效果，决不是个体经济可以取得的。这些地方都有一个较好的领导班子，有一批善于办好集体经济的人才，这都是保证集体经济更加巩固的条件。

第三，我们还有三分之一左右的队，比上述这些队差一点，搞好了也可以赶上去。这些队多种经营不发达，但是有了一定的固定资产，有现代化的农机具和灌溉条件以及其它一些工业物资，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第四，我们还有三分之一左右的生产队，平均每人收入在60元以下，不足以补偿社员的劳动消耗。他们怎么过日子呢？一靠自己家庭副业收入补充，二靠政府接济，三靠节

衣缩食。就是说这些地方避免了剥削,但是还没有摆脱贫困。这些队土地投资很低,土地肥力减退,几乎是掠夺式的经营,因而导致了生态环境恶化。这些地方原来的小私有者那种发展生产的动力丧失了,而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又没有发挥出来。生产力老提不上去,变成了“三靠队”: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生产靠贷款。因为没有多少收入,只收一点粮食,只好平均分配。但是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大家就都混工分。越混越穷,越穷越平均,越平均越穷,陷于一种恶性循环。此外,收入虽少,但各项负担重,帐目不清,开支浪费,更加重了穷困程度。这说明在这些地方没有发挥集体的优越性。

第五,就是先进的集体经济,农业产量虽然高,但是经济效益并不好。以江苏为例,每1元人民币的收益率(每投资1元钱收回来的钱):1957年是3.37元,1965年是3.08元,1971年是2.72元,1980年是2.32元。1980年和1957年相比下降31.2%。投资增加而收益相对减少,这叫增产不增收。这些地方的社员收入较之其它地区高一些,靠什么弥补呢?主要是靠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特别是靠社队企业。当地农民流传个说法:“想要富,农工副,要小康,农工商”。农业生产经济效益不好,需要认真研究。现在全国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亿多马力,还有3亿劳动力,但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劳动的投入是很不相称的,这也说明经济效益很差。

第六,多少年来农民的自留地都种得很好,经济效益很高。据调查,有的自留地每亩平均收入1,000—1,500元,成本超不过20%,是低成本、高收入。广东有的地方自留地一年收六次,较之集体耕地,经济效果高数倍。南方有些地

方给农民2分自留地，他刨一个坑养鱼，就能收入上千元。这给人一个启发：能不能使农民象关心自留地经营那样关心集体生产呢？当然，这不是要求把自留地的投入和产出当作所有耕地的指标，这样要求是不实际的。但让农民对待集体生产也象经营自留地那样热心，却是可以期望的。现在实行的联产责任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做到这一点。

自从实行联产责任制后，农民对集体生产表现了很高的积极性，他们说：“党中央的政策把我们的心给联住了。”我到河南看到这么一个事例：同样的麦子，实行联产的地方，只细心收打这一项，每亩就多收40斤——收割的时候多收20斤，打场的时候多收20斤。

由以上事实看，我们的集体经济基本上是成功的，但是有弊病。原因是不善于调节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特别是忽视个人利益，在集体经济里面不敢肯定个人利益。列宁说过：“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②这句话，过去学过多次，就是没有弄懂，没有落实在制度上，也就是没有找到适合我国农村的集体经济的管理形式。由此就产生了所谓生产资料“异化”的错觉。资本主义产生异化，是劳动者的劳动产品变成了支配自己、剥削自己的对立物。我们的公有制度并不存在剥削，生产资料本来是劳动人民的财产，本质上不是异化物。可是，如果劳动者的民主权利缺乏保障，尤其是不能充分行使对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支配权，就会使人感觉生产不是为了自己。因此，要研究在坚持集体经济的前提下，劳动者如何支配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管理形式，以唤起劳动者对生产的关心。当然不能以任何借口退到私有制。

三

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的形式，首先，要注意从农业的实际出发，特别是从中国农业的实际出发。

农业不同于工业，尤其不同于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工业，同样的一个生产程序、劳动程序，在不同地点，甚至不同国度，都可以实行。千千万万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和产品质量，都可以严格控制，基本上得到保证。而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它受着许多变动因素的影响，气候、种子、土壤等因素在组合中是不固定的，及时了解、掌握这些因素的每月每天甚至每小时的变化，并加以调节，使之向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方向发展，不是靠别的力量，还是靠人、靠劳动者自己。这说明农业生产特别离不开生产者对生产的高度关心。同样一块土地，关心和不关心就不一样，多平整一次和少平整一次不一样。农民包了土地后，情况大大不同了。在云南，农民为了晒土，把田里的土块一条条拢起来，接受阳光，使它晒透，再粉碎浇水，然后插上秧，这样的稻田质量就高多了。在北京，麦子以往每年烂一大批，今年几乎没什么损失。除了今年麦收时期晴天较多以外，主要是包给小组经营的结果。如果说工业企业还需要建立责任制，那末，农业就更需要建立一种适合农业生产特点的，能唤起劳动者个人高度关心的责任制。

农业和工业不同的另一个特点，是工业有许多阶段可以出产品，叫作零部件中间产品，每天每个人都可依产品数量和质量计算他的劳动量。农业却没有什么零部件，劳动时间同生产时间不一致。耕地、播种、施肥和除草等等，整个劳

动都是流动的，劳动凝结物只表现为最后的产品。因此，衡量劳动成果是看最后能收获多少。而农民考虑最后能收入多少，也要看最后产品(产值)的分配情况。给他记多少分，他不放心，还要知道每分究竟得多少。实行联产计酬的办法，可以使农民直观地体会到劳动和报酬的联系，心中有数，干起来劲头大。

中国农业又有中国农业的特点。中国人多土地少，为保证食品需求，必须保持土地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因此要在更大的程度上靠精耕细作，而精耕细作不能不靠农业劳动者的主动性。我国农业截至现在，相当大的地区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的自给半自给经济，生产专业化和劳动社会化的程度很低。如果并非是出于利用新技术、新的自然力的必要，而把原来一家一户的家庭经济集合成为一个共同体，在这种条件下，生产队的规模扩展过大，就必然出现无人负责现象，衡量劳动，计算报酬，十分困难。如果把集体劳动理解为事事时要集中劳动，搞“大帮混”，那还会造成窝工浪费。此外，生产技术没有变，而把个体经济时期的家庭协力和许多小农具的使用都排出生产过程，这也是不经济的。生产规模大小也要看条件。大比小好是一般原理，但不是绝对的。与其如农民所说，“搭个大架子等机器，十多年等不来”，还不如现实一点，先把作业规模划小，而且把土地这个主要生产资料使用权和劳动者相互结合得更加密切一些。这样，才便于执行按劳分配制度，激励每个农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利用他们小型经营的丰富经验。过去，试验过生产队三包一奖，很见效果。现在又进一步搞联产责任制，效果更好。生产资料还是集体的，基本上保持统一经营，只把部分使用、经营权让给个人。过去通过集体总收入来体现农民个人利

益，现在除此之外，还划出一部分收入以个人收入的形式体现个人利益。这项个人收入又同本人劳动的好坏联系起来，就用经济利益把农民组织起来了。农民和集体变成合同关系——以经济为内容的合同关系，而不是过去的那种行政指挥关系。过去，有些同志提倡过联产责任制，叫责任田，没有得到鼓励，反而受到批评。从此打击了广大干部探索农业经济结构形式的努力，“一刀切”变成一种传统习惯，把已有的模式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唯一表现，其它则视为异端。我们思想框框的确太僵硬了。什么是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只有这个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一个模式，稍有变动，就要冒被说是改变社会主义方向的风险。这种做法打击了敢于探索改革的干部，也间接地取消了农民自愿选择其它联合形式的权利。动辄就给农民扣帽子，叫小生产者的资本主义自发性。影响所及，引起一些理论认识上的混乱：把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关系，即那个“资产阶级权利”，当作滋长资本主义的土壤；把按劳分配叫作工分挂帅，把按劳分配产生的收入差别当成两极分化等等。既然怕按劳分配，怕两极分化，就去限制收入。因此把多种经营、家庭副业也当成资本主义尾巴来割，从而造成农业上的单一经营。结果收入降低，限制了农业扩大再生产，并导致了商品生产的萎缩。这种状况，延续到三中全会才有所改变。从此，开始重新学习，重新考察农业的特点，特别是中国农业的特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探索改革的新路子。

四

马克思主义原理告诉我们，旧的生产关系所容纳的生产